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  
**刪除的功能界別及廢除的功能界別登記資格**

一. 被刪除的功能界別

功能界別	個人選民	團體選民
區議會(第一)	所有個人選民	此界別不設團體選民
區議會(第二)	所有個人選民	此界別不設團體選民
資訊科技界	所有個人選民	所有團體選民

二. 功能界別中被廢除的登記資格

功能界別	廢除的個人登記資格	廢除的團體登記資格
航運交通界	此界別不設個人選民	以下列明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界公共小型巴士商會</li> <li>■ 新界無線電召的士聯會</li> <li>■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li> <li>■ 西貢公共小巴工商聯誼會</li> <li>■ 的士商會聯盟</li> <li>■ 港聯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li> </ul>
旅遊界 (註 1)	此界別不設個人選民	以下團體的團體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緊接2001年4月1日之前，根據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章程，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旅遊業會員</li> <li>■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議會會員</li> <li>■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li> <li>■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li> <li>■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li> </ul>
飲食界 (註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但符合《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條例》)飲食界功能界別團體組成資格者除外(詳情見註3)</li> <li>■ 以下列明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li> </ul> </li> </ul>	

功能界別	廢除的個人登記資格	廢除的團體登記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飲食業總商會</li> <li>■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li> </ul>	
<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b> (註 1)	所有個人選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協會會員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li> <li>■ 在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第3(5)條作出並現正有效的憲報公告內列為該條例第3(4)條所指的團體的團體</li> <li>■ 主要目標是促進藝術，且曾獲香港藝術發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局在有關期間內批予資助金、贊助金或演出費用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li> <li>■ 以下團體的團體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出版人發行人協會</li> <li>■ 香港書刊業商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教育出版專業協會有限公司</li> </ul> </li> <li>■ 以下團體的團體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li> <li>■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li> <li>■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li> <li>■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li> </ul> </li> <li>■ 主要經營出版業務並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註冊的團體東主</li> <li>■ 根據《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268章，附屬法例B)領有牌照的報刊發行人的團體東主</li> <li>■ 屬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批給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牌照的持有人的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li> </ul> </li> </ul>

功能界別	廢除的個人登記資格	廢除的團體登記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li> <li>■ 提供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li> <li>■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A部批給的牌照(聲音廣播牌照)的持有人。</li> <li>■ 下列列明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li> <li>■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li> <li>■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li> <li>■ 離島區體育會</li> <li>■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li> <li>■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li> <li>■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li> <li>■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li> <li>■ 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li> <li>■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li> <li>■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li> <li>■ 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li> <li>■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li> <li>■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li> <li>■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li> <li>■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li> <li>■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li> <li>■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li> <li>■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li> <li>■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li> <li>■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li> <li>■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li> <li>■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li> <li>■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li> <li>■ 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li> <li>■ 西貢文娛康樂促進會</li> <li>■ 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li> <li>■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li> <li>■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li> <li>■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li> <li>■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li> <li>■ 屯門文藝協進會</li> <li>■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li> <li>■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li> </ul> </li> </ul>

功能界別	廢除的個人登記資格	廢除的團體登記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li> <li>■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音樂創作人協會</li> <li>■ 藝進同學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友協會</li> <li>■ 香港藝術館之友</li> <li>■ 香港電影導演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人類學會</li> <li>■ 香港考古學會</li> <li>■ 香港華文報業協會</li> <li>■ 港澳電影戲劇總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電影燈光協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li> <li>■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li> <li>■ 香港電影研究院</li> <li>■ 香港電影美術學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歷史學會</li> <li>■ 香港知識產權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記者協會</li> <li>■ 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li> <li>■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筆會</li> <li>■ 香港演藝人協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li> <li>■ 香港康樂管理協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太極總會</li> <li>■ 香港聯藝機構有限公司</li> <li>■ 敏求精舍</li> <li>■ 新界區體育總會</li> <li>■ 香港報業公會</li> <li>■ 香港流行音樂作家公會</li> <li>■ 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li> <li>■ <b>Sail Trai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b></li> <li>■ 香港專業電影攝影師學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電影剪輯協會有限公司</li> </ul>

功能界別	廢除的個人登記資格	廢除的團體登記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華南研究會</li> <li>■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li> <li>■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li> <li>■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電影製片家協會有限公司</li> </ul>
地產及建造界 (註 1)	全部團體的個人會員	不適用
商界(第二) (註 1)	團體的個人會員	不適用
工業界(第一) (註 1)	團體的個人會員	不適用
金融服務界 (註 1 及註 2)	全部團體的個人會員	不適用
進出口界 (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領有進口或出口或進口及出口應課稅品牌照的公司</li> <li>■ 在緊接《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2008 年第 16 號)生效(註 1)之前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領有進口(或進口及出口)飲用酒類牌照的公司</li> <li>■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註冊從事進口供在香港使用的汽車的公司</li> <li>■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領有輸入或輸出或輸入及輸出受管制化學品牌照的公司</li> <li>■ 以下團體的個人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li> </ul> </li> <li>■ 以下團體的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攝影器材進口商會有限公司</li> <li>■ 港九鋼材五金進出口商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出口商會</li> <li>■ 香港食用油進出口商總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進出口米商聯合會</li> <li>■ 香港鐘錶入口商會</li> <li>■ 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li> <li>■ 港九輕工業品進出口商商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南洋輸出入商會</li> <li>■ 香港工業出品貿易協進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紙業商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華安商會</li> </ul> </li> </ul>	

功能界別	廢除的個人登記資格	廢除的團體登記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Hong Kong Shippers' Council</li> <li>■ The Ship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li> </ul>	
紡織及製衣界 (註 1)	全部團體的個人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而根據工業貿易署工廠登記制度登記的紡織品及成衣製造商</li> <li>■ 符合以下說明的紡織商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依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A)第5A條登記為紡織商;</li> <li>■ 在緊接提出登記為選民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如此登記;及</li> <li>■ 正在從事《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A)附表4所指明的紡織商的業務</li> </ul> </li> </ul>
批發及零售界 (註 1)	以下團體的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外蔬菜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li> <li>■ 長沙灣家禽聯合批發商有限公司</li> <li>■ 港九洋服商聯會</li> <li>■ 港九淡水魚商買手會有限公司</li> <li>■ 港九傢俬裝修同業商會</li> <li>■ 港九機紙業商會有限公司</li> <li>■ 港九雞鴨欄商會</li> <li>■ 港九鹽業商會</li> <li>■ 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li> <li>■ 僑港鮮花行總會</li> <li>■ 香港油行商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漆油顏料商會有限公司</li> <li>■ 港九新界海外魚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li> <li>■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li> <li>■ 筲箕灣漁業商會</li> </ul>	

**註 1:**

以下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列明團體除外), 方有資格登記。

-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原有團體成員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原有團體成員
- 地產及建造功能界別的原有團體成員
-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中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的原有團體成員
- 商界(第二)功能界別的原有團體成員

-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的原有團體成員
- 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的原有團體成員
-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原有團體成員
-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原有團體成員
-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原有團體成員

如現有的已登記團體選民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符合其他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可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特別登記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以於一個其符合資格的功能界別登記。

**註 2:**

飲食界中持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團體、保險界及勞工界的指明團體，金融界中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金融服務界中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如有關的現有已登記團體選民不符合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 3 年內作為有關團體持續運作的要求，而該團體符合其他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可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特別登記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以於一個其符合資格的功能界別登記。

**註 3:**

《條例》中飲食界功能界別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組成：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而該團體 ——

- 有權在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
- 有權在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
- 有權在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